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李宇彤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49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K-000000-00	25	125,000	
002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K-000000-00	7	35,000	
003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00-00	5	5,000	
004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E-000000-00	2	20,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				
--	----	--	--	--	--